

## 公告

刘纪伟: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崔建勇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19年10月18日13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17

